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Prosus(由Naspers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全資附屬公司MIH TC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14,174,550,000港元出售合共191,8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前，Prosus間接持有2,961,22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6%。緊隨出售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作實)後，Prosus將間接持有2,769,33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6%，而Naspers、Prosus及MIH TC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Prosus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新聞稿中，Prosus宣佈至少未來三年將不會進一步出售股份，有關安排符合其對本公司業務潛力的長期信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H TC」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Naspers」	Naspers Limited，一間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NPN.SJ)主要上市並於南非的A2X交易所(NPN.AJ)二次上市的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ADRs)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NPSN)上市且在美國通過櫃臺進行交易(OTC: NPSNY)
「Prosus」	Prosus N.V.，一間由Naspers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AEX:PRX)主要上市，並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XJSE:PRX)和於南非的A2X Markets (PRX.AJ)二次上市，而美國存託憑證(ADRs)則在美國通過櫃臺進行交易(OTC: PROSY)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